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战国义先生、王彦明先生、林建忠先生（房绍坤先生于 2024 年 6 月离职，更换为王彦明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专项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董 事 会 4 月 9 日

